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保障性住房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被保险人原地址新增的财产、新增地址的财产，保险人同意自新增之日起自动按本保险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被保险人须自财产新增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据此出具批单，如被保险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，保险人有权不承担新增财产的赔偿责任。

新增住房套数不超过总投保套数的 5%时，保险人同意不加收保险费，超出 5%的部分保险人将按日比例及套均保费加收超出部分的保险费。

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新增室外公共设施设备物质损失。